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吴建栋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履历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等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规范合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对上述事项的审查，我们认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聘任程序规范合法，同意聘任吴建栋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洪兵 陶向南 马旗戟 曹军波

梁华权 Xuan Richard Gu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